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2022-2024

成果總結報告

中華民國 



目錄

壹、前言	1
貳、執行情形	4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4
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4
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4
三、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5
四、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6
五、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9
六、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1
議題二：人權教育	16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16
二、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17
三、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21
四、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2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23
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23
二、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24
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25
四、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26
五、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29
六、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32
七、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39
八、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41
九、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4
十、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45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49
一、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49
二、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	49
三、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50
四、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	55
五、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55
議題五：居住正義	58
一、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58
二、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58

三、反迫遷.....	61
四、尚待廣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62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64
一、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64
二、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67
三、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	71
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71
五、尚待廣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72
議題七：數位人權.....	75
一、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75
二、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75
三、遏阻數位科技技術造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80
四、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	80
五、尚待廣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81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84
一、持續推動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84
二、尚待廣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84
參、人權推動階段性成果與精進建議.....	86
階段性成果.....	86
一、建構人權相關評估機制，促進政府施政融入人權理念.....	86
二、推展學校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87
三、落實法規及政策調適，精進脆弱群體權益保障.....	87
四、多元居住協助與支持，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	89
五、推動氣候變遷應對法制，強化氣候變遷下之人權保障.....	90
六、建構數位/網路性別及兒少暴力防護網，防制性暴力犯罪.....	90
未來精進建議.....	91
一、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促進我國體現國際人權標準.....	91
二、捍衛脆弱群體基本權利，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91
三、持續改善交通安全，逐步邁向人本交通城市.....	93
四、持續強化死刑議題社會溝通，落實生命權保障.....	93
五、推動淨零轉型下的勞動挑戰與公正轉型，確保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的平衡.....	94
肆、結語.....	95



壹、前言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並將「改善人權」列入施政目標，使政府及不同社群均能參與政策形成過程，資源可妥適分配、運用，確保施政目標得以實現，落實人權保障。為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爰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後續執行監督等，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參酌。

為推動國家人權保障，行政院自 2018 年起著手進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事宜，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秉持多元參與、公開、透明之原則，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等，共同討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架構、應納入之優先人權議題。撰寫過程耗時近 4 年，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經全面盤點亟待改善之人權缺失，納入「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八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據此研擬具體對應的 154 項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為國家對履行改善人權缺失事項之承諾。

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應制定詳細的執行方案與目標，也應定期實施監測活動，以確保能產生豐碩成果；另由專責人權事務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過程的監測，不但較為適當，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為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制，提升政府對人權政策之整體擘劃及施政統合功能，及督導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聯繫，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行政院增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列為重要行動之一，並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成立，任務職掌包含制定國家人權政策、法案、計畫，督導有關部會推行各項人權政策及措施。

另為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發布「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請各權責機關每年按期程分別填列各項行動之執行情形，第 1 次至第 3 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業於 2023 年 1 至 2 月、2024 年 1 至 2 月、10 至 11 月分別辦理 9 場次分項議題審查，由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督導政務委員 2 人共同主持，並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擴大多元參與並促進公民對話，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審查結果計 43 項指標尚待賡續推動並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141 項自行追蹤、83 項解除追蹤，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83.9%。

此外，為通盤檢視各人權議題的落實情形，行政院依各權責機關填報之各人權子議題的實踐情形，完成本成果總結報告，納入各權責機關於各議題的執行成果，並於 2024 年 11 月召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落實情形評估會議」，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各權責機關，整體盤點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嗣經提 2025 年 1 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通過，經修正後於 3 月對外公布。

在各權責機關的積極推動與協作下，政府已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保障目標，並針對不同人權議題進行資源配置和政策調整，更透過監督與管考，進行階段性檢討。本報告旨在總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後的成果，以反映本計畫在國內人權保障上的成就及不足之處，並期盼為未來政策方向提供參考。

貳、執行情形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為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制，提升政府對人權政策之整體擘劃及施政統合功能，及督導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聯繫，行政院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任務包括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及督導、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及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等，亦負責處理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國家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相關事務。

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 (一) 落實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2022 年至 2024 年間完成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 6 大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已建立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機制，定期檢視各權責機關推動情形。
- (二) 推動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草案於 2024 年 2 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一)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修正勞動剝削定義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符合國際規範強迫勞動概念。另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於 2021 年至 2024 年間辦理 2 屆共 4 期種子教官培訓課程，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人口販運教育訓練等，以期提升打擊犯罪之精準度。

(二)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
勞動部每年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共辦理 1,278 場防制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計 98 萬 3,383 人次參與。
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對男女勞工同工同酬之保障：勞動部於 2023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公布於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並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

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及第 182 號公約對勞工最低年齡之限制與禁止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之保障：為保障未滿 18 歲勞工之權益，督促僱用未滿 18 歲勞工之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勞動部每年規劃「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並以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所列經常僱用兒少之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周邊校區商家與建教合作機構、產學合作機構優先進行選列，2021 年至 2024 年共計實施 6,855 場專案檢查，其中計有 1,706 場查有違反，違反率 24.88%，累計罰鍰 4,741 萬元。
4. 促進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對結社自由及組織權，與第 98 號公約對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之保障：為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勞動部 2022 年完成「工會法」第 45 條之修正，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並訂定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另針對 2024 年考試院擬具之「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條文，提出相關建議，以更加精進對於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之保障。

四、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一) 人權指標：

1. 擇定 6 個權利項目優先建立人權指標：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擇定「人身自由與人

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等 6 個權利項目，並分別指定由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擔任主辦機關，優先建立人權指標。

2. 確認 6 個權利項目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資料：2023 年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上開 6 個權利項目之要素，由各公約主管機關確認各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後，於 2025 年 1 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確認，並自 2025 年起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建置人權指標專區定期更新。
3. 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檢視，並公布性別統計資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 2017 年 6 月完成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發展出的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為基礎，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公布資料。

（二）人權影響評估

1. 建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召開 9 次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會議，分別就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修正或訂定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表；另於 2024 年擇定 28 部法案及 6 部計畫進行試辦推動，辦理 12 場研討

工作坊蒐集試辦機關回饋意見，並累積案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並配合修正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相關規範，預定 2025 年 7 月起，函報行政院審查（議）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新興計畫均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等評估結果。

2. 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範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1 年 1 月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2022 年 3 月提出「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參考並彈性運用。

（三）人權統計

1. 建置統計專區：衛生福利部網站已設置「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及「身心障礙統計專區」，並定期請權責機關更新資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收錄 500 餘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請權責機關依資料發布周期更新資料；另已建立 65 項性別平等衡量指標，規劃定期蒐整統計資料以計算性別平等指數。
2. 各機關人權相關統計已逐步增加：2020 年至 202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各機關報送核定或備查之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案件中，逾六成已著手新增蒐集相關性別與人權統計資料，如按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及種族等分類資料。2024 年 5 月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增列「11990-01 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另

將「30910 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項目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

3. 持續推動人權指標之分類數據：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研商建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等 6 個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將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持續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配合檢討人權相關統計項目，以充實我國各面向及不同人口族群相關之人權統計。

五、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一）確保所有人民充分、有效以及平等地享有參政權：

1. 保障受監護宣告者選舉權：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條文，刪除對於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
2. 研議制訂合宜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為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中央選舉委員會透過蒐集各國資料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委託研究案等，以作為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規劃之參考。

（二）實踐參與式民主

1. 以案例分析方式，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
(1) 土地徵收議題：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案例委託研究，選擇以徵收前

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並提出相關建議；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已納入推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工作之參考。

(2)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議題：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參與身心障礙等級修正討論及決策座談會、說明會，並於 2024 年 5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修正規定，de 碼評估分數自 2024 年 7 月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期使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運作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2. 以案例檢討方式，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訂定辦理聽證之原則

(1)土地徵收議題：內政部透過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委託研究案已於 2023 年底完成，將參考研究建議，修正相關作業手冊。

(2)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蒐整過往相關個案或實例，進一步就政策性質、影響層面等因素研析，歸納何種情形應辦理聽證會，確保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

(3)精神衛生議題：衛生福利部於研修「精神衛生法」期間，召開計 60 場跨單位協調討論會議（含 4 場公聽會），參與者包含家屬團體、人

權團體、相關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各部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等。「精神衛生法」於 2022 年 12 月修正公布，並盤點涉及影響精神病人、團體及機關之條文，研訂「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包含辦理聽證之範圍、標準及程序。

3. 完成「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為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委託研究，參考法國設立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模式與法制規劃等發展經驗，並就該項制度如欲適用於我國可能面臨之法規調適及競合等問題進行研析，據以就我國設立公共審議機制之組織安排及程序設計等提出建議方向。研究報告於 2022 年 7 月函送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推動相關業務參辦。

六、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 持續追蹤檢討不符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相關法令，逐步接軌國際規範：

1. 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 263 案，截至 2024 年，尚有 20 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命令案計 3 案、行政措施計 1 案），法務部除於每半年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未完成修正之 20 案外，已著手計畫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法規檢視作業，將該 20 案列為優先辦理範圍，並參考新近一般性意見，督促各機關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院於 2020 年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共檢視 2,325 件，於 2022 年 1 月召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 39 件不符合 CEDAW，將持續列管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 2024 年，尚有 2 件未修正完成，將定期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進行專案列管，以及於每 2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列為扣分項目，以保障性別平等於各法規中之全面落實。
3. 兒童權利公約：CRC 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 75 條法規，截至 2024 年，尚有 6 條列管，具體困難主要為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將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保障兒童權利於各法規中之全面落實。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 462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截至 2024 年，已完成修正 453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有 9 部持續辦理中，將定期透過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藉此消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貶抑用詞及實質權益影響。
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盤點中央法規涉「違反 ICERD 之虞」

優先檢視清單計 110 項，具有違反 ICERD 之虞者計 26 項，截至 2024 年，繼續列管法規計 22 項，將定期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專案列管。

(二) 持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完整我國人權圖像：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國內法化：2020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惟因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內政部續於 2024 年 1 月重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 月召開研商會議，經內政部依會議結論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版本修正草案完竣，待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後，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2.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化：勞動部於 2022 年 6 月提送行政院審查，復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釐明，行政院 2024 年 6 月同意勞動部撤回。考量本公約保留條文涉移工自由轉換議題，勞動部刻委託專家學者就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以供調整公約國內法化作業並續函報行政院審議。

(三) 持續積極推進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以保障船員權益：勞動部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ILO) 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成果，辦理 ILO-C188 法規檢視作業、彙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針對 C188 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提出建議，後續由農業部漁業署賡續推動，2023

年至 2024 年辦理專家學者諮詢、邀集產業團體、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討論，逐條審視草案內容，於 2024 年 9 月完成施行法草案預告程序，已納入法規檢視、跨機關協調、國家報告審查機制等，並於 2024 年 12 月將施行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四) 持續研討已國內法化之公約優先適用可行性：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 CRC 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於 2021 年 6 月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2023 年 9 月詢問各機關及 CRPD 施行法主管機關意見，並於 2024 年 4 月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各公約主管機關將持續研討可行方案，以確保公約優先適用及權利保障的最佳化。

(五) 持續推動降低處境不利群體參政障礙，保障平等參政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惟針對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內政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確保所有人民充分、有效以及平等地享有參政權。

(六) 持續推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落實透明治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3 年蒐整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同意事項案件資料，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各國作法，針對「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法令適用疑義進行釐清；另辦理 26 場之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並廣泛邀集各界針對現行機制及實務適用疑義表達意見，及成立修法工作小組，於 2022 年至 2024 年召開 6 次研商會議，目前已研擬初步研析結果，惟修法內容尚於研議階段，將持續依透明治理之策略，廣泛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落實公共參與討論計畫，預計於 2025 年 3 月辦理修法草案預告作業。

議題二：人權教育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一) 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1. 大專校院：持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教育部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於 2021 年完成新版指標設計，計有 9 大向度，分為「系所版」與「學校行政版」的質化指標，發展相對應而針對校園重要關係人的量化問卷；透過專案檢討會議之檢核機制，並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校園人權環境之檢視，已於 2024 年 10 月辦理試行。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並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大力推動，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計畫。

(二) 人權議題之社會推廣：

1. 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司法院視每年推動議題之需要，如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等，促進辯護品質之提升、實踐公平審判，並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每年並辦理司法影展及視讀司法活動，精選重要司法、人權議題影展之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放映，並舉辦映後講堂，以提升整體與社會對話效

益，2020 年至 2024 年，司法影展共計 1 萬 8,821 人次參與、視讀司法共計 7 萬 5,722 人次參與。

2.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文化部為期藉由影像的敘事及紀錄，引導國人關注全球的人權議題，2024 年計挑選國內外 10 部影片並邀請影片導演或事件當事人來臺，透過舉辦實體放映、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與映後座談，拓展人權教育，並讓本影展成為臺灣定期與國際接軌及探討人權議題的交流平台；2024 年並首度開辦「人權短片甄選活動」，提升青年世代參與的機會。2020 年至 2024 年，計辦理 60 部人權電影播映、邀請 50 個以上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參與，累計超過 1 萬 7,000 人次共襄盛會。
3.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為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內政部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宣導影片，並上傳禁止酷刑公約網站及 Youtube 頻道；2024 年製作 2 部 30 秒動畫短片，另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截至 2024 年，宣導影片共計 4,685 人次瀏覽、公務人員共計 1,200 人次參訓。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一) 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1. 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參訓人員：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

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並進行課程設計；另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編纂層級化教材，同一層級訓練之教材亦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並於教材中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引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依法行政外，應顧及相關人權保障。2020年至2024年，累計參訓人數達4萬8,416人。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 實體課程訓練：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制度化、常態化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持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課程規劃諮詢會議，共同滾動式精進課程內容。透過訓前問卷調查需求，及實施案例研討、實地參訪體驗等多元學習方式，提升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之能力。2020年至2024年共辦理74班期，累計參訓人次達4,338人，整體滿意度平均達90.05%。

(2) 數位課程訓練：「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2021年至2024年共掛置162門數位課程，計168萬7,458人次選讀，通過認證208萬3,747小時。並於2021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每年定期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

3. 計畫性訓練：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公約主管機關，歷年均以相關計畫或相應措施據以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並請各機關定期回報辦理公約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覆蓋率等資訊，亦辦理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培訓機關種子師資、發展公約教材與學習資源及維護學者專家資料庫等。

(二)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 司法人員：

- (1) 職前訓練：現行司法特考錄取人員養成教育訓練期間，已安排人權相關課程。另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 團體共同參與，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2022 年至 2024 年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皆達 100%，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0%以上。
- (2) 在職訓練：法官學院持續規劃人權、司法近用權等相關議題課程，除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並廣納各公約之專家及學者建議，依據講座及研習人員反饋意見規劃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瞭解及認識，提升對於人權議題敏感度及應對能力，進而將各公約核心價值及觀念融入司法工作業務之中。

2. 矯正人員：2020 年起法務部要求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2020 年至 2024 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48 班次，參訓人員計 1,893 人次，覆蓋率皆達 100%，並自 2024 年起將人權課程列為新進監所管理人員測驗學科，以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並作為成效評核機制。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要求同仁接受人權教育訓練，2022 年至 2024 年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皆達 100%。

(2) 中央警察大學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 2 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 2 學分等課程，內容均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2022 年至 2024 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皆達 100%。

(三) 學校人權教育：為透過教育深化人權概念，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教育部已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 年至 2021 年之 5 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以結合國際人權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並因應各項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於 2024 年 11 月經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將於

2025 年正式施行。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 (一) 增進各界對聯合國人權教育機制之認識：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3 年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 4 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並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相關資料均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增進各界對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之瞭解。
- (二) 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發展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秉持擴大參與精神，請行政院所屬機關研提意見與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 場次及機關研商會議 1 場次，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並提高實用性，於 2024 年 12 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確認，自 2025 年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

用。

四、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持續推動完備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以便於瀏覽及運用；為利人權教育推動者便於搜尋及運用各部會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教育部於 2023 年 6 月函請各機關協助填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調查表」，提報 2023 年 12 月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 5 次會議檢視確認，並經會議決議自第 6 次會議起，各機關依規劃順序（每次會議約 7 個機關）進行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推動情形專案報告，預定於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各機關專案報告；後續俟各機關完成教材報告後，研議納入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方式。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一) 完成現行禁止歧視相關法令盤點及蒐整外國立法例：

1. 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
2. 2022 年 12 月舉辦「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2023 年完成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

(二) 辦理公聽會及研商會議，蒐整各界意見：2023 年至 2024 年間計辦理 6 場公聽會、3 場意見交流會，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並辦理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部會，並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草案版本，於 2024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預告程序，並參酌法案預告、公聽會蒐集之意見，與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俟完成審查並經院會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一) 調查兒少對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衛生福利部每4年調查兒少生活狀況，於2023年公布「2022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其中涉及兒少平等與不歧視統計結果，於12歲至18歲少年中約有5.9%感覺遭受歧視，較2018年(8.5%)降低2.6個百分點。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兒少生活之真實情形，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部會辦理兒少業務、教育訓練時參考，及作為相關政策評估之依據。

(二) 宣導《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1. 2021年編撰出版《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衛生福利部邀請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兒少參與編製，摘選真實案例改寫，至2024年分贈全國兒少相關單位約725處計1,900本，提供專業人員作為業務執行決策時參考，並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以促進提升其權利意識。
2. 製作兒童反歧視教材、宣導素材及不同語言版本動畫影片：2022年起陸續新增製作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至2024年已觸及約10萬2千人次，透過媒體宣導提升全民對兒童權利之關注。

(三)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示範性全國分區教育訓練共12場次，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為主要教材，從公約理念及實務案例引導參訓者將權利意識落實於

業務工作，參訓人員共計 732 人。

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降低老人社會排除：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3 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據點課程或活動設計，納入有關高齡理財、食農教育、營養餐飲，並強化高齡者道路安全，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同時為增進老人與社會的連結，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2024 年，總計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993 處。
- (二) 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創造友善老化環境：鼓勵據點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等多元服務與活動，並督請地方政府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或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以創造共融友善老化之環境。2022 年至 2024 年，計辦理 1 萬 4,586 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
- (三) 建構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明定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相關規定，避免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受限，以維護其權益。又為強化民眾對法令之認知，勞動部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營造友善職場。
- (四)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

務人或法定代理人等處境不利之服務對象，提供服務對象多元支持服務，並透過照顧品質資訊公開化，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維護其受照顧權益及改善照顧生活品質。截至 2024 年，共計 21 個縣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獨立倡導方案；至連江縣則規劃運用轄內保護社工定期至機構訪視。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行政院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1. 30 歲至 39 歲及 50 歲至 5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提升：30 歲至 3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疫情期間 2020 年、2021 年有所下滑，2022 年疫情趨緩後回升，尤其 35 歲至 3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高並於 2024 年達新高，30 歲至 3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024 年為 88.04%，35 歲至 3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024 年為 87.07%；50 歲至 5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近年均逐年穩定提升，2024 年已達新高，50 歲至 5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024 年為 68.09%，55 歲至 5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024 年為 49%。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中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且為協助不同創業階段的婦女成功創業，提供創業課程培訓及諮詢服務，並輔導農村婦女以其第二專長開創產品、經營管理量能、品牌行銷，及推動校園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另行政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強化各部會推動落實相關策略，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等，引導中央及地方加強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時發展宣導素材向民間推廣性別友善職場案例做法。

(二) 推動家務分工—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1.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為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
2. 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透過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以精進各項工作。依據 2024 年調查顯示，有 40.5% 民眾對「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感到不同意，不同意度與 2020 年 37.9% 相較，提升 2.6 個百分點。

(三)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 至 114 年）已

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 40%達成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全面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設定為目標，另將各機關達成情形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指標之一，以積極促進各部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有關任一性別占比達三分之一：2023 年 12 月各部會所屬委員會達成率為 97.37%，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之達成率分別為 81.08%、90.99%，國營事業董事達成率為 66.67%、監事為 83.33%，與前一年度相較，除國營事業董事、監事持平外，其他均有所提升。
2. 有關任一性別占比達 40%：2023 年 12 月各部會所屬委員會達成率為 88.38%，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事達成率分別為 48.65%、86.79%，國營事業董事、監事達成率分別為 25.00%、60.00%，與 2022 年相較，僅國營事業董事部分下滑，其餘均有進步。

(四)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行政院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1. 持續推動女性規律運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13 歲至 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2024 年為 25.2%，與 2021 年 (26.2%) 相比略微下降，分析可能之原因為 2024 年 25 歲至 29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24.2%) 較 2021 年 (29.3%) 下降較多，2024 年 25 歲至 29 歲女性

有運動者但較 2023 年減少運動次數的前三項原因為：懶得運動(26.8%)、因工作沒有時間(24.4%)與工作太累(22.2%)；另分析 13 歲至 34 歲女性有運動比率資料，近年均逐年穩定提升。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規律運動，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之生理及心理健康。

2. 多元宣導推廣性別友善環境：教育部已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並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截至 2024 年，已辦理 2,411 項課程及活動，透過相關計畫輔導、補助及宣導各縣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及運動課程、規劃性別友善運動環境，以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
3. 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健康保護之諮詢、輔導或宣導：截至 2024 年，勞動部共輔導 257 家次，涵蓋之勞工人數計 1 萬 3,214 人次，其中男性 7,734 人(58.53%)、女性 5,480 人(41.47%)。
4. 推廣不同年齡族群提升身體活動：衛生福利部結合地方政府辦理 2024 年地方衛生保健計畫，針對各年齡辦理促進身體活動宣導，並推動全民健走活動，女性參與達 17 萬 6,153 人次，佔活動參與者之 55%，顯示女性族群積極參與身體活動。

五、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一)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1. 合理調整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於 2022 年 6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16 條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及 9 月再度蒐整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期以最大共識進行修法程序。
2. 合理調整已納入「特殊教育法」：該法全條文修正案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其中第 10 條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合理調整之精神，並應研擬合理調整指引；另第 25 條明定考試服務及無障礙措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二）推動無障礙環境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內政部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截至 2024 年 7 月，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已提升至 69.66%；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透過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及擬定各類建築物優先改善次序，逐步提升整體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營造友善生活空間。
2. 路政業務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截至 2024 年 10 月，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6 都）

達 76.33%。

3. 航政業務部分：

(1)交通部完成汰舊換新所屬航空站共 25 臺斜坡式搭機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舒適友善的搭機環境。

(2)桃園機場公司完成第一航廈 A6~A8、B7、B8 候機室共 5 間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新設第一航廈 A1~A3、A6~A8、B1~B3、B7、B8 候機室上下樓梯及電梯之視障警示帶，持續落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無障礙環境改善。

(3)完成 6 艘客船及 3 艘載客小船汰舊換新，並要求新建船舶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另針對商港以外交通船碼頭及渡輪站 42 處，已協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設置無障礙岸接設施共計 38 處，設置率達 90%，未來將持續完善無障礙岸接設施服務。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轄管國際（內）商港之海運客運場站設置充足之育（哺）乳室、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友善廁所等友善環境設施，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達到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需求之客運場站為經營目標。

4. 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自 2021 年起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

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2022 年至 2024 年計獎勵 41 家醫院及 1,789 家診所。

- (三) 提升資訊可及性，促進資訊平權：衛生福利部於 2022 年 2 月出版《臺灣易讀參考指南》，過程中諮詢易讀領域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心智障礙青年擔任品管員，同時提供易讀資訊製作流程的實例說明，以協助公部門相關人員瞭解如何將資訊轉譯為易讀版本，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另 2021 年 11 月於 CRPD 資訊網建置易讀專區，持續定期蒐整易讀出版品、影片等供各界運用。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 (一)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內涵內國法化，然行政與司法實務上存有執行落差面，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集跨部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全盤審視各機關主管法規是否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修正或廢止。該會議前經審議應制定、修正、廢止之法律（含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合計 90 項，現完成 85 項，確為落實及保障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管道。

- (二) 強化原住民身分權及平等權：

1.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4 月以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遵照前開判決意旨，研擬「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4 年 1 月修正公布，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

2. 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10 月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肯認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之原住民族，除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應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要求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以法律保障其民族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研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10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建構知識體系、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厚植各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與內涵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逐步打造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機制，已核定設置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成 11 族知識體系架構，以及共 10 族 72 項課程模組之發展規劃、7 門教案、1 門教具研發，並回饋 35 所協作學校作為補充教材之運用。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具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掘具潛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標的，2022 年至 2024 年補

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 28 案。

3. 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截至 2024 年，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建置 32 座轉播站且取得執照，另 5 座轉播站建置中。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幅員與地理環境限制，透過建置廣播電臺，提升與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推廣工作：2019 年 12 月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每年結合全國 120 位語言推廣人員、16 族語言推廣組織，進行各族語料採集作業，每年固定蒐集 800 則自然口語語料。藉由長期蒐集、校訂及保存我國原住民族各族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進行各項推廣工作。

（四）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體系：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是我國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等的重大里程碑。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落實「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積極消弭健康不平等、改善醫療照護不均之情形。

2. 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醫事人力：2022 年至 2024 年培育共計 62 名原住民族醫事公費生，截至 2024 年，原住民族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計有 93 人，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計有 64 人，留任率達 7 成。
3. 提升原住民就醫可近性：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及孕婦產檢或生產之交通費用補助，減輕就醫經濟負擔，2022 年至 2024 年共計補助 6 萬 701 人次，平均每年補助 2 萬 234 人次。
4. 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最高補助 50 萬元，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服務資源，2022 年至 2024 年共補助 8 處。
5. 依地方需求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等專科醫療服務，補足原住民族地區專科醫療資源，截至 2024 年，累計已完成建置 38 處，服務 1 萬 6,257 人次。
6. 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及藥用植物知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以助於建構原住民族健康詮釋權。2020 年至 2024 年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共計 2,194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 4 名、推廣人才計 635 人、專家學者共識會議累計 86 人參加、成果展及觀摩會累計 609 人參加。
7.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透過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強化原民長

照業務之推動，並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6 年至 2025 年）以及長照基金預算布建文化健康站，截至 2024 年，全國已建置 519 處，包含原住民族地區 425 站、都會區 94 站，共計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8,036 人。

(2)截至 2024 年，全國 55 個原鄉地區中已有 49 個原鄉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 53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69 處托顧家庭及 82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 89.1%，並於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到宅式之居家服務，增進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之可近性，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落實在地老化並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五）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1.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與輔導創新研發計畫：以競爭型方式，每年遴選原住民族創業者並提供為期 6 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協助其發展經濟事業，同時審核優質創業案源加以深化輔導，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創新研發與企業轉型升級，團隊輔導期間除有產業顧問每月實地或線上訪視，亦安排 2 次教育訓練；2024 年核定 20 案創業案源、8 案優質創新研發案源。
2. 推動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設置營運據點，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截至 2024 年，計有 8 處據點營運中（含 1 處試營運）。

(六)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與社會及各界持續溝通交流、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等，進一步研議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完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體系。2022 年至 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共辦理 1,026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約 2 萬 2,967 筆（回復面積約 8,582 公頃）、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3,415 筆（面積約 871 公頃）。

(七) 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

1. 設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截至 2024 年，累計設置 13 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並提供具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受益幼童 256 人、教保服務人員 35 人及廚工 13 人。

2.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2022 年至 2024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分別達 1.99%、2.22%、1.93%。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1)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 7 所，包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將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232 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426 班，持續計畫養成族語師資、強化知能及輔導通過族語認證。

(2)教育部於 2023 年 5 月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二期實施計畫」，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語及文化師資。另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規定，於 2023 年 12 月核定補助 2024-2025 年度計畫計 13 校，以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等教育議題課程/活動等方式融入師培課程教學。

4. 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截至 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挹注資源培育族語保母 762 人次、族語幼兒 979 人次，以及辦理 13 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3 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5. 提升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大專校院部分，113 學年度共核定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萬 1,961 名；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12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52 名，錄取人數 53 名，業提升外加名額，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6. 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1)中輟人數下降：112 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 405 人，較 111 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 439 人減少 34 人；112 學年度尚輟率為 0.012%，較 111 學年度尚輟率 0.014%下降 0.002%。

(2)持續提升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成就：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共補助 115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成就，

以強化其就學穩定性。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一)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行政院於 2024 年辦理「113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政策措施之看法，表示支持平均分數為 70.3 分，相較於 2020 年調查結果 66.3 分，提高 6.03%。
2.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完成「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辦理針對多元性別者所進行之大規模調查，高達 1 萬 3,104 名多元性別者參與調查，且為進一步將研究政策建議落實於政府施政，已將多元性別權利保障內涵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2024 年函請各機關據以增修納入其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3. 促進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行政院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各機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2022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達 73.7%；2023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達 93.3%。
4. 2022 年 10 月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邀請歐洲、美洲、亞洲等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5. 2022 年及 2023 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均參與「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多元性別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訓練)，機關涵蓋率達 100%。

(二)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報告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後續經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召會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將持續周詳審慎研議。

(三) 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

1.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持續辦理尊重及包容多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材或教案放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提供教師參考運用。截至 2024 年，高中階段共計研發 40 件教案；國中小階段共計發展 75 件教學示例。
2. 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教育部賡續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地方輔導團員之研習增能活動，並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陪伴各地方政府共同規劃及擬定計畫執行策略，強化中央對各地方政府間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檢核等服務機制，以建立對話的夥伴協作關係並予以協助，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 4 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據以推廣並建置課程共備機制。

3. 辦理歧視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教育部歷年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2023 年 8 月已修正為第 15 條）進行調查統計，2021 年各級學校有 7 件調查結果屬實，分別為 4 件性別歧視、1 件性別特質歧視及 2 件其他歧視；2022 年各級學校計有 5 件調查結果屬實，分別為 1 件性別歧視、2 件性別特質歧視及 2 件其他歧視；2023 年各級學校有 10 件調查結果屬實，分別為 2 件性別歧視、2 件性別特質歧視、1 件性傾向歧視及 5 件其他歧視。
4. 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新聞稿及資訊澄清，針對社會關注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並滾動式新增教科書性平疑義、懶人包及相關宣導。2022 年至 2024 年，共計發布 28 篇新聞稿/公告。

（四）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禁止職場性別或性傾向歧視，為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及相關法令之認知，勞動部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積極宣導雇主對多元性別者落實職場平權，並透過網站、臉書、摺頁以及拍攝宣導影片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建構性別平等與不歧視之友善職場環境。

八、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一）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 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2023 年 3 月第

9 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提案討論強化契約驗證，2023 年 8 月第 10 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達成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勞動契約內容共識；另於 2024 年 8 月召開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同意透過工作會議，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2024 年 10 月召開有關勞動契約驗證事宜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菲方同意續行檢視並研議調整菲國法規，雙方將持續溝通雙方法令適用落差，以保障移工權益。

2.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勞動部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事業單位，將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所提報的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2021 至 2024 年，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2 萬 9,525 場次，罰鍰 1,593 場次，累計罰鍰 1 億 1,169 萬元。

（二）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勞動部已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通話之機制，2020 年至 2024 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計 2,408 件。
2. 建立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截至 2024 年，內政部「通譯人才資料庫」計有 1,992 人，共 26 種語言，其中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 4 種語言計 1,687 人，占 84.68%。為確保傳譯品質並強化通譯專業能力，

內政部已逐年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 2 年未再參加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3. 建立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均依規定辦理通譯之招聘及教育訓練，2024 年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 23 種語言，共 281 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 146 人；2024 年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 28 種語言，共 323 人，並已建立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及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以增進司法人權落實。
4. 建立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 (1) 製作臨床醫療流程圖卡計 22 式及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共計 8 種語文版本：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
 - (2) 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2022 年辦理 9 場次醫療通譯之標竿學習活動；2023 年宣導善用政府機關現有通譯資源，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2024 年已規劃將各區域完成培訓之通譯人員名單，公布於各區網站，供醫療院所運用，以降低非本國籍者就醫障礙，並配合內政部 2024 年 4 月實施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規劃適用對象、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醫

療通譯類)。

九、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一) 改善監所醫療人權：受刑人自 2013 年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具有保險資格者若有醫療需求均可使用健保，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全額補助收容人保險費；另編列公務預算供各矯正機關委請醫師開設公醫門診，提供不具健保資格或因故遭停止健保服務者或經濟困難收容人之就診服務。又受刑人若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有經費補助無力支付相關醫療費用者，確保全體受刑人不論經濟情況均能受到妥適之醫療照護。
- (二)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衛生福利部已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及出版《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共識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鑑定品質。另為強化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囑託程序與執行品質，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自 2020 年辦理司法精神醫學次專科醫師甄審作業，截至 2024 年，已累計 106 名醫師通過甄審。
- (三)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
1. 籌備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 1 處，預計 2025 年完工。
 2. 規劃北、中、南、東設立 4 處司法精神病房：已完成北部、南部、東部 3 處設置，中部建置中。

3. 自 2020 年定期辦理「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截至 2024 年，累計 873 人參與，以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四)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

1.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為降低更生人就業障礙，法務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勞動部協助更生人就業，2022 年至 2024 年，共服務 2 萬 6,235 人次，成功媒合職缺 8,839 人次。臺灣更生保護會亦推出求職補助，提供技能訓練、補助就業用品、求職交通費與膳費，以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服務措施，鼓勵更生人穩定就業。
2. 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已列更生受保護人為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重返職場，2022 年至 2024 年，共計協助 1 萬 8,899 人次就業，參加職前訓練共計 372 人。

十、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一)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為鼓勵醫療院所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概念，規劃友善就醫服務及提升無障礙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公告「就醫無礙標竿競賽」，表揚醫療院所設置使高齡長者、婦女、兒童、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民眾順利就醫之環境空間、設備、溝通工具及服務流程，計有 174 家醫療機構參與 (醫院組 91 家、診所組 83 家)，74 家獲獎勵 (42 家醫院、32 家診所)；預定於 2025 年辦理第 2 次競賽，未來將持續鼓勵各醫療院所運用智能科技及多元輔具

設施設備，提供各類障別病人無障礙友善住院環境與服務，讓就醫環境更能落實人權平等理念。

- (二) 尚待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委託研究，執行期程至 2023 年年底。嗣於 2024 年 1 月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114 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辦理第 11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提供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辦理成效分析報告，以及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 5 輯等計畫內容，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案計畫、法學研究及研討會等方式，增加執法者於司法判決中之敏感度，避免因不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損害原住民族權益。

- (三) 持續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及保障多元性別權益：

1. 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報告業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刻正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待確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內政部將配合訂定戶籍登記應備文件及登記程序。
2. 除前揭法制研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持續督導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等推動策略，包含：環境部以安全性、隱私保護及

保障不同性別（含多元性別）等核心標準，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並自 2025 年至 2029 年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提供民眾舒適、安心、有尊嚴的如廁環境，除多元性別者，行動不便之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親子使用者等皆能因此方案受惠；另教育部於 2022 年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並於 2024 年完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引導學校設置符合不同性別需求的友善空間，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四）精進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措施

1. 醫療可近性：為落實看診及時性，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需求或病況，安排矯正機關內門診、戒護外醫或與健保合作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開診，以保障收容人有穩定之醫療資源。
2. 醫療量能供給：法務部參酌中央健康保險署頒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有關基本承作費核發基準規定，矯正機關內西醫門診（排除透析）每診人次不超過 50 人次、牙醫門診每診人次不超過 15 人次，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五）持續強化少年收容人權益保障：聯合國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

年規則》等，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少年之收容，應以保護少年為前提，追求其最佳利益。現行我國少年之收容相關制度，與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精神有所不符，爰法務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一、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 (一) 宣導 1925 安心專線：衛生福利部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2023 年及 2024 年，15 歲至 24 歲進線量分別為 1 萬 7,597 人次及 1 萬 6,306 人次。
- (二) 推廣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2024 年教育單位自殺通報計 6,723 人次，相較 2021 年成長 57.56%。（衛福部）
- (三) 持續精進青少年自殺防治相關作為：透過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介流程、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措施，強化青少年生命權保障。

二、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

- (一) 危安態樣發掘應處：國防部要求各單位運用「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篩濾需關懷人員，每月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針對輔導個案實施研討，並擬訂應處作為；另透由國軍三級防處機制篩濾人員，並實施轉介諮商輔導，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計 8,904 員、2 萬 6,213 人次。
- (二) 定期評量工具施測：透過每季結合戰（演）訓前或重大任務等時機，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e 心守護 APP」之建置等措施，提供基層幹部迅速掌握

人員心緒狀況，APP 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發掘高風險人員計 1 萬 3,682 人次。

- (三) 推廣心輔教育，提升自察能力：為擴增輔導能量，鏈結民間心理諮商（治療）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身心（精神）科醫療院所等簽約輔導機構，提供官兵多元輔導管道；另持恆提升專業知能，透過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心理衛生教育（含基層幹部職能訓練）及國軍自殺防治宣教等措施，期提升自殺防治效能，增進官兵心理健康。
- (四) 個案診斷通報，輔導追蹤適處：依「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三級防處架構」辦理醫療處遇工作，運用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機制，針對到院諮詢、就醫、診療之官兵，即時掌握危安風險個案，快速通報原屬單位及地區心衛中心，並將相關資訊每季定期統計列管。

三、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 (一) 2023 年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298 人，較 2022 年減少 9 人
1. 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交通部 2024 年持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共 4 萬 4,547 人參訓。
 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自 2023 年 9 月，民眾除體驗後「強迫看正解」外，並增加自我體驗評量，須完成評量後方能預約考照。截至 2024 年，教育平台共計 367 萬 2,975 人次使用；在機車考照前，

須先參加 120 分鐘機車初考領講習課程後才能再參加筆試及路考，自 2016 年至 2024 年，共計 581 萬 4,822 人次參加講習。

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公車進校園計畫自 2015 年實施，截至 2024 年 11 月，共計 91 所學校參與，計 147 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故數由 2016 年 9.25 件，至 2023 年降至 6.67 件（下降 28%）；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 2016 年 10.48 人，至 2023 年降至 6.77 人（下降 35%）。
4. 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勞動部自 2022 年起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截至 2024 年，累計 193 家次，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另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計 55 場次，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2023 年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77 人，較 2022 年減少 6 人

1. 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交通部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以及高齡者駕駛人換照制度」等內容進行宣講。

2. 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交通部自 2017 年 7 月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高齡者滿 75 歲起，須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 3 年的駕照。截至 2024 年，監理單位共寄發 79 萬 2,121 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 74 萬 1,121 人完成辦理，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 93.6%。
3. 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行政院 2023 年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另於 2023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024-2027 年)，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依道路屬性受理地方提案並補助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已將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納為辦理項目，預計 4 年間完成 30 處建置作業。

(三) 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

1. 修法加重酒駕裁罰：2022 年 1 月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加嚴酒駕相關罰責，包括吊扣牌照、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及死亡得沒入車輛、酒駕累犯累計期間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並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提高酒駕同車乘客罰鍰、違反酒駕及拒測規定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酒精鎖車輛始發給駕駛執照，期透過加重相關裁罰及措施，有效嚇阻酒駕行為。

2. 修法強化新型交通工具規範：2022 年 5 月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針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除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需掛牌投保強制險，慢車種類並增加個人行動器具，授權由地方政府管理，保障用路人安全。
3. 修法提高無照駕駛及危險駕駛罰則：2023 年 5 月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無照駕駛增加累犯加重處罰規定，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加重拒檢罰鍰，維護行車安全。

（四）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1. 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2023 年辦理各項工程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含路口行人穿越道線退縮、增設庇護島等）共完成 3,486 處，增設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共完成 4,753 處，改善人行道（含人行道延長、整平、加寬等）共完成 167.79 公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共完成 205 校，減少路側障礙物共 268 處，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共完成 5,505 處等。
2. 提升友善道路環境：行政院於 2023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024-2027 年），總經費新臺幣 400 億元，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辦理執行，希冀透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提供友善安全的道路環境給用路人，引導其遵守道路使用規範。

（五）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

1. 建立駕駛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交通部持續透過駕駛訓練、道安講習、職業駕駛人從業訓練等場合，強化駕駛人教育訓練。
2. 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及管道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交通部透過各種媒介持續推動停讓文化，並將宣導文宣放置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使用，及與教育部合作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以建立民眾正確交通意識。
3. 高齡者部分，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交通部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深入社區與偏遠地區，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及高齡者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等」進行宣導，2024 年共辦理 2,035 場次，計 5 萬 7,042 人次之宣導活動。
4. 未成年部分，持續配合辦理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辦理全國高中職學校交安宣導活動，主題包含「機車駕駛訓練、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照駕駛」之一，共完成 513 所學校，計 13 萬 2,347 人次之宣導活動。
5. 設置全國首座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利用桃園監理站考驗場地空間，以真實比例規劃非號誌化路口、號誌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人行道及上下車等設施，運用於交通安全宣導及體驗活動，以扎根民眾之交通安全觀念，達減少事故傷亡之目的。

6. 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自 2021 學年度起以「全面推行」及「深化落實」2 個面向規劃課程，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2023 年補助 65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交通安全課程，並製作兒童交通安全教學影片；2023 年 11 月發布「學校推動交安教育參考指引」，另因應「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自 2024 年 1 月施行，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亦有更新，爰教育部業於 2024 年 8 月修訂前開參考指引，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2024 年完成 11 部高中以下學校交通安全影片及 5 個教材包。

四、 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

- (一) 辦理檢察官在職訓練：自 2022 年起，法務部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訓練課程均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 (二) 審慎面對溝通死刑議題：生命權保障與死刑存廢之議題，係我國法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須致力與各界溝通之要務。法務部透過死刑替代方案研究及死刑存廢之民意調查，廣納目前國內民眾及各界對於死刑存廢之意見，研議若死刑廢除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供未來政策之參考。

五、 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一) 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近年自殺死亡為 15 歲

至 24 歲青少年之第二大死因，2024 年 1 月至 8 月，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171 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各國兒少之自殺死亡率均有微幅上升趨勢（如：澳洲、英國、加拿大及日本），顯見青少年自殺防治是國際共同議題；又自殺行為發生涉及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經濟及環境等多因素影響，衛生福利部將持續透過宣導 1925 安心專線、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等；教育部亦將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精進青少年自殺防治相關作為，期強化青少年生命權保障。

（二）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 2022 年至 2024 年年輕人口族群及高齡者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雖逐年降低，惟 2024 年高齡者 30 日死亡人數仍有 1,250 人，顯示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風險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需持續關注及改善。
2.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完善行人通行環境，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訂定 4 年一期的「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在 2030 年前降低 30%、長期以「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之目標邁進。

（三）持續廣納各界對於死刑議題相關意見：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9 月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限於實體上故意殺人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程序上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下為合憲，此憲法解釋結果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務部基於依法行政，自將遵守憲法判決意旨。國家對於死刑政策之決定，本應考量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民意等複雜因素，歷來多次民意調查，國內高達八成民意認為仍應維持死刑制度，此部分民意本為政府施政重要參考。生命權保障與死刑存廢之議題，係我國法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須致力與各界溝通之要務。法制上，釋憲結果已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政策上，死刑存廢仍須以社會共識為前提，法務部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致力於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正義。

1. 法務部將持續研議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等規定，以審慎求刑。
2. 法務部 2023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研究團隊已於 2024 年 12 月出具研究報告，目前進行最後書面審核階段，將落實要求相關執行計畫，期能達到計畫目標。另規劃於 2025 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將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議題五：居住正義

一、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 (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增設居住正義組：為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政策，法務部擬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修正案，於統籌人權事務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增列「居住正義組」分工小組，提經 2022 年 9 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期透過分工小組運作，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二) 研擬居住權指標：為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內政部參考 2012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於 2024 年 2 月完成「適足居住權四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於 2024 年 8 月函報行政院。
- (三) 檢視脆弱群體之現行住宅政策，提出研究成果：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內政部辦理委託研究，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相關文獻，於 2023 年完成「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後續將持續依「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保障其居住權。

二、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一)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內政部已將市地重劃資料登載於「地籍圖資網

路便民服務系統」，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機關網站建置及更新市地重劃資料，且不定期查核，並列入每年 7、8 月對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市地重劃類），有助於落實市地重劃資訊公開，保障民眾知悉權利，擴大民眾參與機會。

（二）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內政部已要求需地機關於徵收計畫書記載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公聽會及協議情形、應需補償金額及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事項，並將土地徵收計畫書主文揭露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內供民眾查閱，且定期查核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現行土地徵收計畫書及相關圖說等資料，皆已於會議召開前 2 週公布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供民眾查閱。

（三）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為解決國內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等問題，自 2017 年至 2024 年，分階段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提供居住協助，截至 2024 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 11 萬 9,552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已達 8 萬 3,151 戶，迄今累積媒合戶數中；社會住宅實際承租戶數共 2 萬 4,613 戶，其中弱勢戶 1 萬 1,268 戶，約 45.8%。
2. 擴大辦理租金補貼：為減輕廣大租屋族之負擔，行政院核定「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全面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

的租屋負擔，截至 2024 年，新舊戶累計申請 98 萬 1,983 戶，核定戶數 74 萬 5,797 戶。

3. 逐步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內政部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強化租屋資訊透明案」委託研究，蒐整國內租屋市場資訊現況、國外經驗（英、法、日），作為後續規劃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將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同時配合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子法。此外，在去識別化、隱私保護及促進租金透明原則下，內政部透過租金補貼實際有效租約資料分析，於 2024 年 8 月及 2025 年 1 月分別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協助租屋族瞭解當地租屋市場實際行情及合理租金價格之參考。
4. 多元化住宅措施，實質保障遊民居住需求：為避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因自身弱勢因素被強勢租屋市場排除，衛生福利部除針對年邁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等特定遊民族群輔導轉介安置至相關遊民收容機構，由政府協助提供穩定安居生活外，另針對尚有工作能力或意願的遊民，經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依個別化需求以「先居住、後輔導」的輔導策略，提供如代為承租、輔導租屋及提供租金補助等多元化居住協助措施。

（四）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政部於 2021 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4 縣市 6 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透過合理的空間規劃，實際解決鄉村地區及聚落發展課題，滿足地方對於生活機能及公共服務需求，改善鄉村地區及聚落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及增進居民生活福祉，截至 2024 年，6 處皆已完成規劃草案。
2. 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自 2021 年起補助各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截至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已提供全國 740 處原住民族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清冊）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3.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之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2020 年 8 月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2024 年 8 月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透過中長程計畫執行與經費挹注，助於公部門協力共同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促進多元化居住協助，以及改善聚落環境與居住品質。截至 2024 年，完成 6 處都市原住民族群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 252 戶。

三、反迫遷

- (一)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財政部於 2017 年 5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為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及補助等作業，該部國有財產署規劃辦理占用事實調查案，於 2024 年完成調查報告。
- (二)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財政部於 2017 年 4 月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範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作居住使用，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須調查占用者是否需協助安置，並於 2022 年 8 月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擇定具積極作為之 9 則案例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供實務處理參考，並放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供外界閱覽。

四、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一) 持續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雖已完成「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仍持續檢討研訂保障脆弱群體（含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並掌握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益之相關規範。
- (二) 持續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相關規範，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土

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 2022 年啟動修法以來，內政部持續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縣市政府針對特定議題深入討論，並已舉行 3 次專家會議。然而，在區段徵收制度檢討等議題上，各方意見分歧，使修法進程延宕。內政部刻正綜整各界意見，後續將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以期在制度精進上取得新進展，減少實務執行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一、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一) 修法以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1. 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氣候人權概念：「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工作自 2020 年展開，歷經多次公眾諮詢，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完成修法作業；修法條文第 1 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該法亦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扶助、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
2. 完成「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指引：指引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 4 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預計於 2025 年提出 2035 年新版 NDC 目標，將參考該指引納入人權因素考量。
3. 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於 2022 年 3 月公布，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另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較基準年減少 24±1%)，

務實衡酌我國產業特性及民生等因素，已強化減量目標，並將重新檢視及設定更加積極的減碳新目標。

(二)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1.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 4 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未來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將於 2025 年著手研擬作業，將參考該操作指南納入人權因素考量。

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以保障易受災或脆弱群體

(1) 完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法」，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的衝擊：在氣候變遷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持續推行「天然災害救助」、「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保險」等，於災後提供農民必要且即時的支援，協助產業快速恢復生產狀態，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民帶來之衝擊。

(2) 透過氣候預警機制，即時提供遊民因應措施：辦理「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以協助脆弱群體（街頭遊民）避免因受極端氣候影響，危害其生命財產安全。於氣象預報高溫（攝氏 36 度以上）、低溫（攝氏 10 度以下）等特定溫度發布期間，由政

府部門先行啟動預警措施，透過公私部門聯合提供即時性的服務措施（如外展關懷、臨時收容、物資協助等），有效減少脆弱群體受到氣候災害的衝擊與降低致災的風險因子。

3. 公開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已逐年彙整公布前一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總成果報告於2024年2月對外公開。目前依2023年10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推動辦理中，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成果均公布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三）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

1. 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2024年12月共同公告第二版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以及農林業，共29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以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並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企業官網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相關資訊，鼓勵金融機構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發布本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截至 2024 年，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3 兆 318 億元。

3.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為協助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建置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2024 年，累計已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

（四）公股金融事業已完成簽署赤道原則：公股金融事業均已於 2022 年全數簽署，並訂定赤道原則相關授信案件辦法或作業須知等內部作業規範，於貸前徵審作業檢視授信戶應揭露之檢測數據是否合規、是否為污染源列管對象、有無遭環境法規相關裁處，以及有無相關負面新聞等資訊；貸後管理持續瞭解授信戶是否符合環境評估要求、有無於授信期間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並定期辦理追蹤考核或案件複審，且均將 ESG 納入授信審核。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一）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等事宜，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勞動部將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

響勞工就業。

(二)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列調適專章，規範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應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亦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述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2. 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以擬定淨零路徑及公正轉型等關鍵戰略：委員會的組成秉持「跨領域」、「跨世代」、「跨主張」的衡平原則，透過多元對話方式，凝聚社會共識，為國家永續發展擬定戰略。
3. 強化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4 年至各原住民族地區辦理 10 場「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氣候變遷的挑戰與應對：公正轉型與自然碳匯的角色」說明會，參與人數達 376 人，主要係探討原住民族於公正轉型及自然碳匯所扮演之角色，並透過分享及交流相關策略及措施，培養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知識基礎，俾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政策措施，會後族人多持正向回饋，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正轉型成效創造加乘效果。
4. 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包含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氣候治理公眾參與會議時，確保青年參與管道；召開

跨部會「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研商會議；2024 年辦理 6 班期「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安排與青年學員交流座談及鼓勵提出建議；透過 2024 年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青年委員拜會，與青年委員強化交流，並攜手委員辦理「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工作坊」，邀集多方青年代表，盤點參與困難，提出有關能力建構、資訊公開、青年參與三面向建議。

5. 強化兒少參與：環境部於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另為強化兒少參與機制，視需要不定期諮詢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兒少代表意見。
6.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環境部辦理相關工作坊、宣導及訓練課程等，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等脆弱群體對氣候政策知情權及參與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112 學年度共 43 件，並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行動營等相關活動，俾國中小老師將氣候變遷現況、全球趨勢與相關政策等融入課程宣導。
7. 辦理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加強認識地震、斷層、山崩與地滑等敏感地質對部落的影響，並宣導部落相關韌性防減災思維與工程實例，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2024 年共辦理 4 場次教育宣導，計 155 人次

參與。

8. 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截至 2024 年，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 199 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 469 小時；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 4,574 公頃；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 128 件。
9. 自然碳匯納入氣候變遷政策：2022 年公布之「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碳匯潛力領域實踐自然碳匯路徑，推動具體策略措施及發展相關科研技術，藉由其負碳排能力，並以公私協力輔以誘因機制，對全國淨零排放目標做出實質貢獻，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三）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減緩其受氣候災害之危害風險

1. 減緩高齡者受危害風險：行政院於 2022 年 11 月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列入相關具體措施管考追蹤，例如每年透過評鑑指標，引導住宿式機構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以及加強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落實防災救災準備等；同時結合跨部會量能與資源，共同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2. 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獨

居老人服務聯繫會議，以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獨居老人在地服務之推動情形。另為促進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單位經驗交流，每年辦理為期二日「獨居老人服務培力交流」，截至 2024 年 9 月，獨居老人服務人數為 5 萬 6,682 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為 1 萬 5,037 人。

三、 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

- (一) 促進綠色專利研發：2022 年 1 月修正公布「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將加速審查事由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修正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擴大申請加速審查範圍，凡為節省能源技術、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綠色技術範圍，皆可申請加速審查。2022 年至 2023 年共申請 125 件，平均每年約 62.5 件，相較於修正前的綠色專利快速通道方案，大幅成長約 1.93 倍。
- (二) 強化綠色專利品質：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申請綠色專利快速通道案件共 168 件，122 件已審結，其中 83 件核准、39 件核駁，核准率約 68%，持續強化綠色專利品質。

四、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 (一)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 1. 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依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機制，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目前我國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包含環境支出面之空

污費、土污費與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及社會支出面之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並於每年辦理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相關資訊已定期公告於「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2. 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未來正式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之碳費（如電廠廠用電或辦公場所之用電碳排放）成本項目將納入台電公司會計科目中，反映在電價成本。

- (二) 提出客運車輛電動化作為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替代方案之一：交通部經盤點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主要涉及客運業者、車輛業者，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 643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維運補助、路網優化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透過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加速汰換電動大客車，預計 2030 年推動 1 萬 1,700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五、 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一)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完備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制度：「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雖已納入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等人權保障概念，然氣候變遷所導致脆弱群體所受之不對稱風險，國家仍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盤點既

有法規工具，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滾動檢討法規制度，以確保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遊民等脆弱群體，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二) 持續精進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推動淨零排放的過程，無可避免將造成產業結構改變，傳統高碳產業勞動力的公正轉型儼然是因應氣候風險的核心議題。現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等事宜，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未來勞動部將持續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精進相關作為，兼顧族群與性別平等及產業的多樣性，以確保勞工之就業權利。

(三) 持續提升脆弱群體對於氣候政策的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其中一項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政府在擬訂相關機制及平台的同時，也應確保各項因應措施之推動，讓所有人都能享有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參與公眾事務之權利。2023 年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增列調適專章，規範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未來仍應持續強化建構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意識與能力，持續研擬事前、

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確保對於氣候政策的知情權、表達權及參與權。

(四) 持續研擬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逐步邁向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

1. 漁業用油補貼：目前世界貿易組織(WTO)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農業部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未來將持續關注WTO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並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漁撈能力(收購漁船、獎勵休漁等)、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等，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2. 偏鄉、離島地區用油補貼：基於對偏鄉、離島等氣候風險弱勢地區國人生存權利的保障，考量油品仍為離島民生必需品，又未造成油品未稅價格相對低廉而有鼓勵民眾過度消費情形，非屬無效率補貼。未來隨著國家淨零路徑及運輸部門之產業轉型、低碳運輸網絡之生活轉型策略的推動，偏鄉、離島地區之公路運輸用油需求將隨能源轉型自然逐步下滑。

議題七：數位人權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 （一）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按 2022 年 8 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預計於 2025 年 8 月前成立，刻正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因組織法草案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於研商綜整評估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是為強化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監督，刻正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研擬新增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之相關規定，草案研議過程已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先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研究成果，並諮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續亦將進行草案預告並擴大徵詢各界意見，預告期間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俟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後，儘速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 （一）擬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政策
1. 2021 年 1 月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明定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並且類型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10 項。

2. 行政院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1) 督導各該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包含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等，相關資料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2) 為完善國家整體性別暴力防治體系，業訂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 年），期藉由政府部門間橫向協調、全面整合的方式，涵蓋所有性別暴力類型及現行暴力防治網絡，消除從根本上導致性別暴力的偏見和歧視，並強化預防、保護、起訴、賠償、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以完善國家整體性別暴力防治體系，綿密人身安全防護網絡，防治實體與數位性別暴力之侵害。

(二)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2024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揭示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性傾向群體中的暴力盛行情形，並指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被害人的心理和社會影響。相關資料已置於該部網站，並將進行數據分析，以供後續法令及措施之策進。

(三) 法規盤整與擴充

1.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完善性別暴力防制法制：2021 年 12 月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跟蹤騷擾行為八種樣態。
2. 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架構更臻完善之防治體系：循四法聯防方式，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
3.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彌補持有兒少性影像罰則過輕之法律缺漏：於 2023 年 2 月及 2024 年 8 月修正公布，除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外，2024 年並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及罪刑，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刑度門檻，及增訂警察機關應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利後續犯罪偵查階段，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4. 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並已透過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檢視民眾申訴之網路平臺自律機制完備

性，持續輔導其建立（或強化）保護兒少網安作為，以及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四）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往涉及網路科技犯罪均僅能透過各地方警察機關科技偵查隊偵查，內政部藉由各年度辦理中、高階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已逐步拓展至各地方警察機關外勤單位均能初步進行網路犯罪剖析，增進偵查能量，並提升警察偵查人員科技辦案技術能力，針對新興網路犯罪手法有效剖析犯罪證據，據以查獲犯嫌遏止犯罪。

（五）教育宣導

1. 配合修法重點滾動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製作相關教育素材（2024 年製作修法懶人包 7 張及宣導海報 3 張），偕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強化防制作為。另成年性影像被害人亦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準用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宣導防治數位與科技之性騷擾：衛生福利部持續透過辦理記者會、網站、社群媒體、製作相關懶人包、宣導素材、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等，加強防治性騷擾事件；另配合 2023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於社會安全網月報網站上傳新法修正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懶人包，供各界參考運用。
3. 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

議：教育部透過「訂定工作計畫、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及蒐集業管案例(含法規及因應措施)」等 6 面向工作規劃，統合各部會行政量能，全面性推動防治教育宣導，2022 年至 2024 年已召開 8 次專案諮詢會議。

4. 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教育部自 2021 年起將本議題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2022 年至 2024 年 22 縣市均有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以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作為。
5.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自 2022 年起，每年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 25 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六)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辦理網路治理研習營，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另數位發展部於 2023 年 10 月辦理網路治理青年研習暨專家座談會，探討數位經濟及數位轉型發

展下有關網路治理之關鍵議題，以辦理青年研習暨專家座談會之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於政策面、法規面以及產業面經驗分享與建議，有助於我國培育青年學子參與網路治理議題討論之能力，促進我國提升數位網路公民素養。

三、 遏阻數位科技技術造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 (一) 「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立防護網絡：「刑法」部分條文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等方向，期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 (二)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衛生福利部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該類案件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另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24 年 8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增訂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四、 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

- (一) 規劃符合現今數位時代之媒體素養教育：教育部於 2023 年 3 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納入學習

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議題，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計有課程設計與內容、教學方法與教材、師資培育與進修、資源平臺與推廣、跨域協力與整合、健全組織與運作、定期調查與研究等7項主軸，研擬30個行動方案，並於2023年11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

（二）偏鄉學校生生有平板，弭平城鄉數位資源落差

1.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教育部於國語、英文、數學及自然現有教材進行優化及擴充，並開發社會、藝術、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生活科技、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防災、能源、環境及海洋等議題相關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數位內容，截至2024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達2,300萬用人次。
2.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部於2022年已完成偏遠地區學校1生1機，累計補助全國中小學61萬台學習載具，並於2024年完成擴充3萬900班無線網路設備，並協助調校AP相關設定，確保校園無線網路環境足以支援日常數位學習使用。學校連外頻寬部分，擴充台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及補助全國中小學提升對外頻寬，已達成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

五、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 持續推動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研議相關治理法制之可行性：

由於資訊科技設備的普及化，手機及網路的首次接觸使用年齡不斷下降，如何保障兒少避免接觸不當內容、建立網路內容防護機制成為政府應持續推動之重要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由其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每年選取 30 家以上業者，以保護兒少網路安全為出發點，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 iWIN 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取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另將持續研議網路平臺相關治理法制之可行性，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和國際脈動，尋求整體社會的共識作為日後立法的參考。

(二) 持續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議題發展：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 AI 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不斷演進，所衍生的問題層出不窮，包括網路安全、網路分裂、網路主權，甚至全球面臨從網路治理到 AI 治理的跨越。為因應數位轉變所帶來之衝擊，數位發展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培育多元數位人才，在資安人才培育方面，聚焦在資安長、資安主管、資安專職

(責)人員及菁英人才之資安培訓作業，另培育數位產業人才運用數位科技，如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VRS)，及培育熟悉手語

與數位工具的專業人才。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 AI 發展趨勢，以適時因應 AI 衍生之風險對人權、產業發展及國家治理構成之挑戰。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一、 持續推動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 (一) 大陸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2020年7月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為需協助港人提供服務，截至2024年，已接獲超過3,100件諮詢電話及電子郵件，均已協調或轉請相關部門協助處理。
- (二) 持續舉辦各類生活法規講座及相關協助港人適應臺灣社會之活動：大陸委員會陸續拜會多數港人居住之地方政府，溝通港人在臺生活實際面臨之困難與障礙，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各地方政府及大學合辦多場「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相關講座，協助在臺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
- (三) 陸續於全臺各地舉辦「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大陸委員會協助港人解決在臺居留及申請定居所遇問題，輔導順利在臺安居樂業，且持續更新網站資訊，提供常見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內容，協助在臺港人早日適應臺灣社會。
- (四) 針對同意給予人道協助之個案，大陸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提供居（停）留申請、就學及就業之協助，協助安置照顧，視需要提供生活、租屋、醫療、保險、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等相關生活照顧，輔導個案經濟自主及生活自立，在臺安身立命。

二、 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 持續推動難民庇護法制化：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內政部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並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惟如同世界各國經驗，「難民法」之推動尚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且須凝聚全民共識，才能建立完善配套措施。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劇烈，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係以個案方式處理，就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並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精進協處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二) 持續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現行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執行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尋求協助個案，均會商相關機關並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及國際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將待難民法制完備後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

參、人權推動階段性成果與精進建議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各權責機關的積極推動與協作下，政府已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保障目標。審查結果計 141 項自行追蹤、83 項解除追蹤，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83.9%，其餘 43 項指標尚待賡續推動，將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繼續辦理，以落實人權保障。

階段性成果

一、 建構人權相關評估機制，促進政府施政融入人權理念

- (一) 建立人權進展之衡量標準—人權指標：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擇定 6 個權利項目優先建立人權指標，就各公約保障處境不利群體享有各項權利之情形，建立系統性人權保障監測機制。前揭 6 個權利項目人權指標業於 2025 年 1 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確認，後續將請各權利項目主辦機關彙整各協辦機關提供之人權指標資料，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即時公布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指標專區。
- (二) 強化法令計畫之人權義務—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建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預定 2025 年 7 月起，函報行政院審查（議）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新興計畫均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等評估結果，引導主管（辦）機關在政策制定階段預先分析可能對特定族群人權產生的影響。

(三) 提升人權意識融入政府施政—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機制：行政院於 2024 年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發展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二、 推展學校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教育部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頒布之《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進行自我評估，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 年至 2021 年之 5 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並結合國際人權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因應各項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於 2024 年 12 月函頒，自 2025 年正式施行。

三、 落實法規及政策調適，精進脆弱群體權益保障

(一)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修正性平三法，構建性別安全友善之環境：2021 年 12 月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跟蹤騷擾行為八種樣態，藉由刑罰化及書面告誡制度，達到迅速嚇阻跟蹤騷擾行為的效果；另於 2023 年 8 月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等性平三法，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二) 納入合理調整，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平等：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將合理調整納入，不僅實現特殊需求學生的平等不歧視，促使設施及服務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與可及性精神，亦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是教育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三) 取消監護宣告者選舉限制，保障平等選舉權：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條文，刪除對於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實現保障受監護宣告者的平等選舉權，確保公民權利不因身心狀況而受到限制。

(四) 強化原住民族之身分權及健康權

1. 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原住民身分法」於 2024 年 1 月修正公布，將取得原住民身分放寬規定，明定父或母為原住民，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或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或是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的姓，符合這 3 款規定之一者，均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
2. 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肯認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之原住民族，除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應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

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研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10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

3. 為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體系，2023 年 6 月公布「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並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培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本法制定後有助於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是我國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等的重大里程碑。

四、多元居住協助與支持，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

- (一) 自 2017 年至 2024 年，政府分階段透過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和包租代管的方式提供居住協助。社會住宅中，實際承租的弱勢戶數達 1 萬 1,268 戶，佔總承租戶數約 45.8%。另為減輕廣大租屋族群的負擔，行政院核定「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針對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支持，以期縮小社會不平等，強化基本居住權保障。
- (二) 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等 4 縣市 6 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並補助各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原住民族社區提供具體的發展支持。另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透過中長程計畫執行與經費支持，以期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集體居住權。

五、推動氣候變遷應對法制，強化氣候變遷下之人權保障

2022 年 3 月政府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鼓勵能源使用和環境改善的平等，確保所有人，特別是弱勢和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群體，能公平享受氣候行動帶來的生活改善和支持。另 2023 年 2 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增列碳費機制、公正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期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

六、建構數位/網路性別及兒少暴力防護網，防制性暴力犯罪

2023 年 2 月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透過四法聯防，嚴懲性影像犯罪，2024 年並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及罪刑，提高刑度門檻，彌補持有兒少性影像罰則過輕之法律缺漏。

未來精進建議

一、 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促進我國體現國際人權標準

自 2009 年來，我國已陸續通過並施行兩公約、CEDAW、CRC 及 CRPD 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另 ICERD 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然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等，仍待積極推動落實，使我國的法律體系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逐步實踐人權立國的目標。

二、 捍衛脆弱群體基本權利，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 （一）強化原住民族的知情權及參與權，促進文化尊重與永續發展：為促進原住民族相關法制體系的完備，原住民族委員會仍待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增進法律體系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和生活方式的理解，確保在司法體系中尊重與考量多元文化；另需持續推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工作，精進諮商流程和公開機制，確保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的開發項目具備充分透明度，展現我國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尊重與保障。
- （二）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確保平等醫療權利：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透過「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

畫」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並積極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然受限於建築物老舊設計等限制，於全面達到無障礙標準方面仍有一定困難。未來仍需積極鼓勵醫療院所規劃友善就醫服務及提升無障礙就醫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在不同地區的醫療體驗更加一致。

- (三) 持續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落實性別自主決定權：我國目前係依據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解釋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然而醫療侵入性手術之不可逆性恐侵犯當事人權，且尚缺法律依據。為強化尊重與保障跨性別者權益，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並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將持續審慎研議，保障跨性別者人權。
- (四) 推動少年收容制度改革，保障少年權利及促進社會適應：我國現行少年收容之處遇實施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有所不符，法務部為保障少年在司法過程中的基本人權，已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惟尚待積極推動立法，以確保少年收容人在司法程序中受到公平對待。
- (五) 持續研議推動難民庇護法制化，完善保護機制：我國自 2005 年推動「難民法」立法至今，惟歷經立法院多次審議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

共識。如同世界各國經驗，「難民法」之推動尚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仍待持續努力，強化社會溝通，並在尚未完成立法之前，視實際狀況提供可行的援助，以落實難民權利保障。

三、 持續改善交通安全，逐步邁向人本交通城市

我國雖積極改善行人安全及推動友善道路環境，然在交通事故死亡率和傷亡人數方面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需持續透過跨領域整合，優化道路設計、人行環境改善、訂定明確執行方法與計畫、落實交通執法及推動全民交通安全教育等措施，逐步邁向人本城市。

四、 持續強化死刑議題社會溝通，落實生命權保障

2024 年 9 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定在更嚴謹的法律程序與制度保障之下，死刑制度在我國仍屬合憲，惟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我國目前民調顯示，有超過八成的民眾支持死刑，在社會對於廢除死刑尚未達成共識下，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強化社會溝通，包含意見蒐整分析、可行替代方案及實施步驟等，減少資訊不對稱，以促進民眾對政策的理解。法務部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於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等剝奪他人生命重大暴力犯罪，刑罰選項除死刑外，研提依法不得假釋修法，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建立層級化處罰機制。另要求所屬檢察官對於暴力犯罪應嚴謹蒐證，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揭示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以兼顧人

權保障及社會正義。

五、 推動淨零轉型下的勞動挑戰與公正轉型，確保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的平衡

我國積極推動淨零排放，同時帶動能源轉型，如何兼顧勞動者順利轉銜且持續就業，是公正轉型的重要意涵，我國需要更明確的政策框架及跨部會整合措施，協助受影響產業勞工加強技能培訓，並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轉型受影響者，強化其知情及參與之權利。

肆、結語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實施，展現了政府積極捍衛人權的承諾，藉由計畫研擬、落實執行、監督管考等一連串進行的過程中，隨時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亦將資訊公開，確保所執行之活動有助於達成制定行動計畫時所設定之目標。透過各權責機關的協力推動，許多政策計畫已逐步融入人權概念，部分法規已檢討修訂以接軌人權標準，並推動各項促進人權之行政措施，檢討資源配置以落實人權保障，持續朝向「人權立國」的理念邁進。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然部分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倘因立法程序、社會環境或資源有限性等因素未能如期完成，考量促進和保護人權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長期進程的一部分，本計畫雖已見成效，但部分人權議題尚未完全解決，仍有精進空間，未來仍需持續努力，將建議尚待推動事項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落實人權保障之承諾。

本成果總結報告不僅展現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成效，亦反映當前社會面臨的挑戰。為建構更完備的國家人權保障體系，政府後續將進行更深入的檢討與調整，並加強跨部門協調機制。期待未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邁向更高水準的全體國民人權保障，達成「人權主流化」的目標。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